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49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告 知 书	6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49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实洋总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折扣为 10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格式为：图书码洋*折扣（%）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上架、编目等内容以及未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服务、售后及质保期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采购，采购方式为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40%，第二年供货 30%，第三年供货 3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附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微信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方式：0519-85605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0578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实洋总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折扣为 100%。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u> 2、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3、咨询电话：0519-88163189</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15.1	响应有效期	90_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介质形式（如：光盘、U盘等）存储的电子文件，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p>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p>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01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p>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无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至磋商保证金账户 支付标准：详见总则 38 约定内容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2	其他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
43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 如需邮寄，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 项目全称； 2. 开票金额，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如有，截图即可），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pdf 版本； 3. 明确专票或普票； 4. 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邮寄方式：顺丰到付 邮箱：jscjxzb@163.com 咨询电话：0519-88163189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如有）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

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告知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9.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6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形式。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全套响应文件内容）。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3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4.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4.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4.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4.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3.4.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3.4.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3.4.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3.4.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3.4.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3.4.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3.4.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23.4.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23.4.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 样品及演示（如有）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5.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后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3.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3.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3.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3.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5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6
1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9

件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3	报价一览表	10
4	分项价格明细表	11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17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五、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8、**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9、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件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件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件

格式 3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件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件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件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件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件

格式 9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份, 并以 /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件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图书码洋*折扣_____ (%)

注：1、此表中，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件

格式 11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货物类清单及报价（如有）。

货物类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件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资料

填表说明: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件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 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 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 说明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4	验收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 17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控制价）：实洋总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折扣为 10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格为：图书码洋*折扣（%）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上架、编目等内容以及未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服务、售后及质保期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采购，采购方式为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40%，第二年供货 30%，第三年供货 30%。

二、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 3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和供现场选购的场所。

2. 图书书目符合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学生必读书目或选读书目，作为著录依据，数量数据格式应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与学校提供的编目数据库集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方便入库、借还记录的使用。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一句。

3. 投标供应商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所供图书编目及加工、上架，提供符合 CNMARC 标准的图书书目数据（电子），能提供图书订购、编目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数据能够正常导入图书馆管理应用软件系统，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4. 投标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

5. 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

（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包括印刷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

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

(2)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征订书目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85%，60 天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5%，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图书六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95%（出版信息有误的除外）。现货、现采图书 15 天的到书率达到 85%，30 天的到书率达到 95%。

(3)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现货采购：中标供应商每年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采服务，现采时间和地点由中标供应商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书率不低于 90%，不能到货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4) 供书能力：采购图书一般以发订日开始计算，预订图书 120 天，现采现货图书 60 天为限，时效性较强的图书，如教辅类、考试类图书，图书已出版的情况下，订单发出 30 天内必须到馆。

(5)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题书目数据，在接到订单后，一个月到书率应不低于 70%，三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0%。

(6)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 3 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半年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中标供应商半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撤消订单。

三、采购服务的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须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送到图书应该伴随书目明细电子和纸质清单二份（注明书名、册数、单价和总码洋），清单经采购人验收后再开包验收。图书发货差错率较大，3 次以内无条件纠正，3 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 0.5~1 个点以作罚金。送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协助完成拆验工作。

3. 在发送图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预先用电话通知招标方，尽量避开节假日和中午休息时间，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4.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

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6.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采购人有权对到校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教学、教研及学生课外阅读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另：提供思政类、社科类的书目内容应严格把控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书籍，要求提供的社科类书目具有积极向上的引导内容及符合我校学生阅读的书目。

8. 图书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如有缺页、错装、污损、装订质量太差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9. 供货商不得将中标合同转包给其它供货商。

10.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以及采购人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与订购不符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退书。

11.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组织采购人相应采购人员免费参加全国书展和大型现场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如车辆运送、搬家、排架等。

四、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采购人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人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图书拆包装车、盖馆藏章、贴书标、贴磁条、加保护膜等工作，耗材由采购人统一指定，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详见《纸质图书加工要求及规定》及《中文图书分类编目规则》

2. 采购人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到馆加工有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行为，经指出后屡次不改者，有权终止图书采购。

3.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所供图书进行验收、编目、典藏及清点。

五、采购服务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

1. 依照图书到校批次，采购人验收合格，经审核后分批付款。

2.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以当年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结算金额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结算金额 = 验收的图书码洋 × 供应商中标折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得分（30 分）			
1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投标报价为折扣（%），报价格式： 如图书码洋为 100 元，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75%，则结算金额=100*75%=75 元。
二、客观分（38 分）			
1	综合实力	8	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合作单位能力，提供委托代理的相关资格证明，合作出版社达到 95 家（含）的，得 5 分，每增加 1 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中列出出版社汇总表格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10	供应商的自有员工具备出版发行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持证员工交纳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国性书展能力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省性书展能力的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市性书展能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报道材料】

		3	供应商具有的运输能力（提供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10 辆及以上自有运输车辆的得 3 分，5-9 辆的得 2 分，1-3 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3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类似业绩（提供类似学校合作单位的合同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有一份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	对学校图书馆供货连续 5 年及以上的，每有 1 所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对学校图书馆供货连续 3-4 年，每有 1 所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 对学校图书馆供货连续 1-2 年，每有 1 所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图书供货合同复印件，需提供联系人电话方便现场核实】
3	人员情况	2	供应商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 Calis 资格证书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结业证书。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编目人员的近 6 个月公司为其社保缴纳证明及 Calis 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三、主观分（32 分）			
1	服务承诺及方案	5	线下急采图书服务方案：包括采购方急需图书，响应时间、到货时间、退换货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措施较为具体、详尽、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服务方案措施只做一般描述，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实际操作不方便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 CALIS 格式标准的 CNMARK 编目数据进行图书验收、编目加工，提供编目加工服务详细实施方案，服务具体详细，方案合理，结合采购人实际要求，切实可行，得 5 分；方案良好，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现采场所（提供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需提供现采场地照片等材料）。提供现场采购图书服务，响应文件中明确采购人现场采购图书，供应品种、场地、到货时间、满足率等服务方案，提供具体的服务措施。服务具体详细，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切实可行，得 5 分；方案良好，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有定期发布当年新书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的自有独立网站。（现场演示，保证网站稳定正常运行） 供应商自有网站、近三年出版的图书品种大于 15 万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网站提供线上采购服务、近三年出版图书品种中科普类图书占比大于 3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特色服务	10	提供有利于学校日常教学，能提供便捷及时响应服务，能协助学校图书管理、图书分发、送货方式、图书馆特色建设的服务、能提供读书特色服务，能提供参加全国性书展的服务及其他优惠特色内容，并提供保障承诺。经评委结合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判，服务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实质的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本项目正常开展进行打分，最高得分 10 分。 1) 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为具体、详尽、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3) 服务方案措施只做一般描述，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实际操作不方便的得 6 分。 4) 提供的服务内容无实质性的、操作性差、不利于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不得分。
3	现场答辩	5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采购提供且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其它特色服务、到馆图书包装是否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图书全加工服务时效性、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

			况、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态度及处理速度等接受磋商小组现场提问并答辩。（现场答辩由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限时15分钟），磋商小组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只做常规阐述，与本项目实际不太相符的得3分，其余得2分。不答辩不得分。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启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出版信息有误的除外)。现货、现采图书 15 天的到书率达到 85%，30 天的到书率达到 %。

(3) 乙方负责组织现货采购：乙方每年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采服务，现采时间和地点由乙方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书率不低于 %，不能到货的图书乙方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4) 供书能力：采购图书一般以发订日开始计算，预订图书 120 天，现采现货图书 60 天为限，时效性较强的图书，如教辅类、考试类图书，图书已出版的情况下，订单发出 30 天内必须到馆。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题书目数据，在接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三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

(6) 乙方对甲方人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 3 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半年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乙方半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甲方有权撤消订单。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证实有盗版及非法出版物，乙方要按实际图书价赔偿，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零星采购：接收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图书馆要求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零星采购图书发生的快递及物流费由乙方负责。

4、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须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送到图书应该伴随书目明细电子和纸质清单二份（注明书名、册数、单价和总码洋），清单经甲方验收后再开包验收。图书发货差错率较大，3 次以内无条件纠正，3 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 0.5~1 个点以作罚金。送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完成拆验工作。

(3) 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应预先用电话通知招标方，尽量避开节假日和中午休息时间，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

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6)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到校但内容不符合甲方教学、教研及学生课外阅读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另：提供思政类、社科类的书目内容应严格把控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书籍，要求提供的社科类书目具有积极向上的引导内容及符合我校学生阅读的书目。

(8) 图书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如有缺页、错装、污损、装订质量太差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9) 乙方不得将中标合同转包给其它供货商。

(10)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以及甲方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与订购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接受退书。

(11) 乙方有义务组织采购人相应甲方人员免费参加全国书展和大型现场采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车辆运送、搬家、排架等。

三、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采购，采购方式为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40%，第二年供货 30%，第三年供货 30%。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甲方加工流程要求，在甲方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图书拆包装车、盖馆藏章、贴书标、贴磁条、加保护膜等工作，耗材由甲方统一指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详见《纸质图书加工要求及规定》及《中文图书分类编目规则》

2.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到馆加工有不以上要求的行为，经指出后屡次不改者，有权终止图书采购。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所供图书进行验收、编目、典藏及清点。

五、采购服务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

1. 依照图书到校批次，甲方验收合格，经审核后分批付款。

2.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以当年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结算金额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供应商中标折扣。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

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完成双方盖章、代理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 1：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